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者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

6,740,000,000 港元 2.75%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580)

建議回購債券

聯席交易經辦人



BNP PARIBAS



中銀國際
BOCI



滙豐
HSBC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背景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回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發行人及公司與聯席交易經辦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聯席交易經辦人已就回購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發行人收集願意向發行人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現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回購價格

董事局宣佈，根據參考股價 9.3663 港元（即(i)8.04 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9.3663 港元（即每個非被排除交易日的指定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之較高者），回購價格已釐定為現有債券本金金額的 120.472%。

發行人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結算代理就獲接納債券支付應計利息以及回購價格的總和，以供結算代理在債券持有人向結算代理交付其獲接納債券時，向該債券持有人就其獲接納債券支付應計利息以及回購價格的總和。所有獲接納債券的回購將於完成該結算程序時完成（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

獲接納債券

由於在香港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八個指定交易日超過 9.65 港元，調減前獲接納債券（本金總額為 6,560,000,000 港元（為免存疑，已計及(a)刊發該公告前已從債券持有人收到出售現有債券的承諾以及(b)進一步回購）被調減如下：

- (i) 調減前獲接納債券的本金總額被扣減，以使獲接納債券的本金總額（在計及下文所述接納重新要約出售債券的重新要約前）為 4,462,000,000 港元。
- (ii) 各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調減前獲接納債券按比例（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最接近按比例）被減少。

債券持有人有權重新要約出售全部（而非部分）將因調減而被排除接受的調減前獲接納債券，以作為重新要約出售債券。債券持有人據此而重新要約出售的重新要約出售債券的本金總額為 96,000,000 港元。發行人已接納全部此等重新要約。

獲接納債券將在回購完成後被予以註銷。

獲接納債券的本金總額為 4,558,000,000 港元（已計及調減及接納重新要約出售債券的重新要約），而連同已被轉換並予以註銷的債券，則共佔按本金金額計算約 67.89%的原發行債券。

進一步購買餘下現有債券

發行人及／或公司均可根據條件並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購買現有債券。發行人或於贖回事件發生時行使贖回權利。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公司及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儘管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完成回購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交易經辦人協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被終止，因此回購仍不能保證將會完成。公司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現有債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致債券之美國持有人之通知

回購乃針對回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而作出，該等證券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並可轉換為該香港公司的證券。回購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相關規定。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回購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相關可得豁免或例外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法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回購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之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之州份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美國之債券持有人根據回購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回購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公司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公司之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因此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任何申索。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公司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回購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除依據回購之外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現有債券。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呈報予香港聯交所，並將在香港聯交所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鄧健榮、王明遠、肖烽；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發行人的在任董事如下：林紹波、沈碧嘉及黎穎懿。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